

非正常户公告

准经税 税告【2024】11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，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
特此公告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

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	身份证件种类	身份证件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非正常户认定日期	预计公告日期
1	92150694MA0NXNFQ95	准格尔旗水族蓝世界	张波	居民身份证	152723**** ****0015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公园街大诚市场一楼	2024-04-01	2024-05-06
2	9115069431842986X1	准格尔旗冠源大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	余锐	居民身份证	510302**** ****1030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松树焉村松树焉景区南500米	2024-04-01	2024-05-06
3	91150694MA0Q90D457	鄂尔多斯市国祥科技有限公司	王国谦	居民身份证	150202**** ****1513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开发区管委会准格尔北路迎接10号底商	2024-04-01	2024-05-06